

佛山市农业局

主动公开

佛农函〔2018〕168号

B

对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180125 号的答复意见

梁庆权、陈国林代表：

你们提出《关于加强农技服务队伍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的建议》（第 20180125 号）的提案收悉，感谢您们对我市农技服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农技推广工作总体情况

我市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程度较高，农业发展用地空间非常有限，农业用地（不含林地）面积约为 116.3 万亩，人均农用地面积不足 0.16 亩，且面积逐年下降，农业发展受到经济社会环境、农业土地资源等方面的很大的局限，也影响了农技服务队伍建设与农技服务质量。在各级农业部门的努力下，全市现有市级农技推广机构 1 个，编制 74 人，在岗 71 人；区级农技推广机构 3 个，编制 66 人，在岗 65 人；镇（街）综合农技推广机构 18 个，编制 138 人，在岗 176 人。我市各级农业部门积极争取增加编制，加强农技服务人员队伍建设，但是由于国务院“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

要求未能实现实质性增加。

近年来，我市各级农业部门在土地资源减少、农业发展受限的情况下，克服困难，通过健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管理体制，创新职业农民培育方式，推进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等措施，较好地实现了农技服务直接到村、农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措施直接到人的新形势下农技推广模式，健全完善了市、区、镇（街道）、村四级农技推广网络，提高了农业科技水平和服务“三农”的能力，强化了农技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和社会稳定。主要工作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农技推广服务

一是加强农业科技成果展示。近年来，我市先后成功举办冬瓜良种良法展示会暨美食文化节活动、第三届雪梨瓜文化节、第十三届全国鲜食甜玉米展示会、第十一届佛山市农业良种良法良示会等展会活动，推广特色经济作物良种良法和生产技术，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已连续举办十一届佛山市农业良种展示会，秉承“政府搭台、商家参与、服务农民”的宗旨，累计展示农作物优良新品种达 5000 多个，其中专家推荐品种约 400 个，市农科所独立选育出的水稻蔬菜新品种 25 个，推广面积达 650 多万亩，全市良种覆盖率超过 98%，进一步优化我市农作物区域布局和品种结构，有力推动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是稳步推进科技下乡工作。仅 2017 年，市农技推广中心就累计派技术专家、技术员科技下乡 19 场次，派发各

类资料 2 万余份，为农户培育种苗 200 万株，良种良法辐射推广累计 20 多万亩，培训全市农业技术骨干 100 多人次，重点推广农晶丝苗、铁柱 168 冬瓜、绿源丝瓜等专家推荐品种 30 个，推广桑基鱼塘新生态农业综合技术、自动化滴灌溉技术、现代农业物联网信息化技术、鱼稻共生技术、微生物纳米硒高效利用技术等实用技术 11 项。

三是完善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全市各级农技部门加强科学用药的指导服务工作，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切实提高病虫害监测预警能力，从严把控病虫害数据的采集、整理、分析等各个环节。市农林技术推广中心加强统筹安排，保证全年度召开全市病虫害预测预报分析会 2 次，发布病虫害预测情报 10 期，为我市农作物病虫害科学防控提供了可靠依据。

四是扎实推进新型农机推广。按照发展高端农业的要求，全市重点推广新型鱼塘增氧机、新型起垄机、无人植保机、水肥一体化设施等农业机械累计 90 余台（套），市农技中心开展新型农机技术培训 2 次，开展新型农机展示会 1 次，为我市农村和农业园区建设提供了有效的农机技术保障。

（二）创新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我市十分重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推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提高农技服务人员、新型职业农民的科学素养、技能本领。一是抓规划，谋长远。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工作的实施意见》、《佛山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等“1+N”政策，明确了

近五年工作目标任务，规范了培训管理。二是抓投入，强培训。从2016年起，每年投入一定资金扶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各级财政累计投入培训资金已达1000万元。三是抓师资，强讲师。组建由科研院所专家、高校教授、企业家等共85名专家组成的佛山市职业农民技术培训讲师团，并按讲师团章程实施管理，保障了师资力量。四是建学校，树“根据地”。2014年至今，全市累计认定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基地43个，挂立市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学校及各区分校，搭建了“市级培训学校+区培训分校+培训基地”的三级培训体系，解决本地缺少农广校等培训机构的现状。2012年以来，全市开展各类农业技术、科技下乡等培训农民累计达20万多人次，按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培训、鉴定5000多人次；其中2017年开展农业科技培训1.5万人次，开展认定培训2100多人，发放农业部《新型职业农民证书》1154个。

（三）大力推进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

我市把握“互联网+”发展新机遇，以云计算和大数据为支撑，依托国家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农技宝”、“农业科技网络书屋”、手机短信、新媒体等为载体，创新农技推广方式方法，为农民提供定向推送农业信息、远程问诊、技术指导和供求信息等服务，提高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信息化水平，扎实推进农技推广服务云平台应用。目前，我市农技推广服务云平台用户共403人，包括市级、区级和镇（街）农技推广部门或专家技术人员140人，以及区农技员、科技示范户、菜篮子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等263人，基本形成

“专家+农业技术人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农业科技信息化服务快速通道，初步建立县、镇、村农业科技服务示范网络，利用电脑、智能手机等现代信息终端，实现基层农技推广网络化管理，有效加强农技推广人员、专家、技术指导员及农户之间的互动，解决了农技服务人员数量不足、服务能力有限、下基地指导费时费力的问题，节约人力和时间成本，随时随地为农户提供高效的专业化、信息化服务。

二、高明区农技推广工作情况

高明区农技推广服务由于承接了中央财政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改革与补助项目的原因，推广体系相对更加完善，人员较充足，现有区级农技推广机构1个，编制20人，实际在岗19人，镇级农技推广机构4个，编制73个，在岗78人。高明区农业主管部门不断加强农业推广机构建设，不断完善职能管理，积极为农业技术推广做好各项服务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体制机制，聘任技术指导员、培育科技示范户、建设示范基地、开展技术培训等方式，大大提高了农业科技水平和服务“三农”的能力。

（一）强农惠农政策得到很好落实

健全和完善区、镇（街道）、村三级农技推广网络，有力促进政府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如种粮直补、政策性水稻补险和农机购置补贴等工作，通过区、镇（街道）、村三级农技部门加强协调沟通，做好政府政策的宣传发动工作，使各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真正惠及到广大农户。2017年高

明区发放种粮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等补助，实现政策水稻补险达 100%，实行农机购置补贴，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一是加快良种良法的推广应用。高明区良种覆盖率达 98% 以上。其中水稻主推品种农晶丝苗、山软 8 号、田禾 1 号、莉丰占、固广占等达到 95% 以上。例如，2016 年从佛山市农科所引进了农晶丝苗水稻品种，在明城崇步农业园区进行示范种植，面积仅 0.5 亩，由于示范效果明显，农户争相换种种植，到第二年种植面积已达 1 万亩。

二是落实农业管理措施和实用技术。区农技推广中心每月发出《高明农技》、《病虫害情报》、《水产测报》等农业生产动态和指导建议，由各镇（街）农业部门通过村农技员张贴到村中公告栏中。2017 年共编印《高明农技》、《病虫害情报》、《水产测报》22 期，印发宣传资料 6800 多份，累计指导农民 29 万人次，指导防治面积约 160 万亩次。

三是普及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业产品质量安全。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减少了因浪费而造成的肥料损耗，节省了成本，达到增效降本的效果。

（三）农业增产增收明显，农民收入显著提高

2017 年，高明建设了 6 个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精选了 51 名技术指导员，培育了 198 户科技示范示范户，辐射带动周边 1980 户农户，以“包村联户”为主要形式的工作

机制和“专家+农业技术人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技术服务模式，加快了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提高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率。实现了农业农村的增产增收，农民收入显著提高。例如，高明区2012-2017年在更合镇巨泉村和水井村建立了500亩粉葛标准化示范基地，挑选了李达强（巨泉村）、李伙辉（水井村）、黄国荣（香山村）3位技术指导员，负责指导科技示范户，示范户辐射带动10个自然村共105户农户开展500亩的粉葛标准化示范。示范取得了显著成效，2016年示范区平均亩产达1460公斤，对比非示范葛田亩增产10%以上。

（四）农技人员综合素质显著提高

积极组织技术培训，显著提高农技人员综合素质。异地研修、集中办班和现场实训丰富了农技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扩大了视野；对示范户的技术指导大大提高他们的农技推广技能，涌现了一批农村实用型人才。如杨和镇青泰村杜景鸿、明城镇明阳村谭荣坚及苗迳村关志明，担任技术指导员以来，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主动同专家、科技示范户沟通，开办技术培训班和现场咨询会，大大提高了组织技能、指导技巧和语言表达能力，得到了镇领导、村委会、村民的肯定和赞扬，在今年村委换届中被选任为各自村委书记。

（五）农民科学种养水平整体提高

2017年，高明区开办农技培训班28期，培训农民2010户。举办现场咨询会、观摩交流会6场次，累计接受咨询2650人次，累计派发培训、宣传资料32500多份，免费派送优良

种子种苗约 1.8 万包(株)、高效低毒农药约 1.2 万多包(瓶)、优质肥料约 20 吨等。通过专场培训和现场咨询会，农民科学种养水平得到了明显的提高。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当前基层农技建设的存在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将结合实际，采取措施，深入开展基层农技体系建设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

(一)保障农技推广机构正常运作。一是合理配备人员。根据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机构编制工作实行分级管理体制，镇（街道）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应由各区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规定，依法行政，合理调配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人员、编制，解决农技推广人员在编不在岗的问题，使农技推广人员的比例达到农业推广法的规定。二是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教育培训。以职称评定、技能鉴定等途径，通过继续教育、技能晋升培训、职业农民培训等形式，打造理论知识扎实、实践技能过硬的农业推广技术队伍。

(二)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精神和要求，抓紧制定和出台更切合实际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扶持政策，定期遴选更新培训基地和讲师团专家库，不断完善“市级培训学校+区培训分校+培训基地”的三级培训体系，提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能力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督促各区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积极开展培训认定工作，切实为佛山现代农业发展

培育一批懂文化、懂技术、懂市场、懂管理的“四懂”新生代农业产业工人。

（三）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根据省农业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农〔2016〕229号），我省今年将在全省开展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我市将结合信息进村入户平台，实现益农信息社行政村全覆盖，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农民提供精准、实时的农技推广服务，实现普通农户不出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出户就可享受便捷高效的农技推广服务。

（四）支持购买农技推广服务。市政府已出台《佛山市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明确通过开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进一步推进转变政府职能和提高行政效能。各级农业部门可积极引导、发展壮大民间的农业技术服务组织，向有资质的社会组织购买农技推广服务，既能将农技推广服务落实到位，又能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提高农技推广工作效率。



主题词：农业 提案 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李典，8336 3538。

抄送：市府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